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控集团”）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第二期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可交换债券”）并完成相关股份质押登记，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、11 月 12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现收到顺控集团通知，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发行，债券简称为“25 顺控 KEB2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7244.SZ”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7 亿元人民币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票面利率 0.01%。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 15.10 元/股，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的前 1 个交易日止，即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。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顺控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6 日